

精神文明 建设 细胞学

丁建国 编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精神文明建設細胞學

丁建國 編著



文化發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学/丁建国编著. —北京:文化发展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42-1972-2

I. ①精… II. ①丁… III. ①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3344号

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学

编 著: 丁建国

责任编辑: 刘淑婧

责任校对: 郭 平

责任印制: 邓辉明

责任设计: 侯 铮

出版发行: 文化发展出版社(北京市翠微路2号 邮编: 100036)

网 址: www.wenhuafazhan.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79千字

印 张: 18.5

印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I S B N : 978-7-5142-1972-2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 010-88275710

前言

Preface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既有很强的实践性，又有很强的理论性。自1979年我国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伟大思想之后，在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在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在2001年党中央制定并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2012年党的十八大上又提出了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思想。事实证明，我们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是一个不断丰富、不断深化的过程。

在上述过程中，一些学者也对精神文明建设理论进行了可贵的探索与总结。譬如，1997年由朱小丹任编委会主任编写的“精神文明建设哲学论丛”，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论》、《精神文明建设过程论》、《精神文明建设系统论》、《精神文明建设主体论》、《精神文明建设价值论》、《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论》和《精神文明建设方法论》七本书，对编者多年来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进行了系统化理论化的概括与总结；其后，《精神系统和精神文明建设》（2004年出版）、《中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2004年出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概论》（2005年出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研究》（2015年出版）等亦陆续问世。但这些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凤毛麟角的理论研究成果与我国当今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相比，是极不相称的；这种状况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们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已明显滞后于其实践发展。

因此，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其理论研究，已成为摆在我国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非常巧合的是，笔者在十年前有幸走上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岗位，这为笔者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与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2007年年末，笔者奉调到惠济区文明办任职，正值郑州市掀起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主体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热潮。十年来，惠济区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河南省以及郑州市等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示精神的同时，还因势而为，积极探索实施了一系列新的长效创建机制。其中颇具特色的是于2008年实施的“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和于2010年实施的“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这两项机制，既激发出了惠济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巨大潜力，也为惠济区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增添了特色和亮点。

所谓“家庭文明代表制”，就是从每个家庭中选出一名在文明创建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家庭成员作为其家庭文明建设的核心并带领该家庭其他成员努力搞好家庭文明创建、积极参与社会文明创建的一种新型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所谓“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则是围绕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目标和素质教育目标，分别从家庭、社会和学校中招募一批符合预设条件的志愿者作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导师并为辖区中的未成年人提供“导师—受导者”（导师团—受导社团）对口辅导服务的一种新型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由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故笔者喜欢把“家庭文明代表”比作家庭“细胞”中处于核心地位的“细胞核”、把“未成年人”比作家庭“细胞”中具有遗传功能的“染色体”；又由于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故笔者也喜欢把“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称为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核工程”的载体、把“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称为构建精神文明建设“染色体工程”的载体。这样称呼久了，笔者慢慢地受到了启发：既然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是否可以因之而构建一套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细胞学”理论体系呢？如果能，又该如何构建这一理论体系呢？

为了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金钥匙，笔者在致力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同

时，开始深入思考一些与家庭文明建设有关的理论问题，并于2011年初步形成了以下思路。首先，通过借助细胞学中的一些概念并赋予其新的内涵，来建构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学的概念体系，由此建立了“细胞—细胞工程”、“细胞核—细胞核工程”、“染色体—染色体工程”、“细胞器—细胞器工程”、“细胞群—细胞群工程”等概念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其次，通过对家庭结构与生物细胞结构中相似组分的比较研究，建立起了“家庭—细胞”、“家庭文明代表—细胞核”、“家庭未成年人—染色体”、“其他家庭成员—细胞器”、“邻里—细胞群”等主要组分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再次，通过对家庭细胞中的主要角色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的主体角色的比较研究，建立起了“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家庭—细胞—细胞工程”、“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家庭文明代表—细胞核—细胞核工程”、“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未成年人—染色体—染色体工程”、“家庭好人系列创评活动—家庭其他成员—细胞器—细胞器工程”、“邻居节活动—邻里—细胞群—细胞群工程”等概念系统与社会实践系统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最后，通过对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用文明家庭创评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工程”、用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核工程”、用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染色体工程”、用家庭好人系列创评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器工程”、用邻居节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群工程”等五大基本载体、六大基本原理的阐述，基本上勾画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学的理论轮廓。

自2011年确立了以上理论框架之后，由于郑州市和惠济区的各类文明创建工作任务繁重，几无闲暇，致使笔者的创作活动几度停止。直到2015年，习近平同志在春节团拜会讲话中提出“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之后，笔者深感有责任也有必要加快本书的创作进程，遂加班加点，于2016年年底完成了初稿，后几经修改，至今始定。

全书共分六章。本书是以家庭与家庭文明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家庭”是这项研究的逻辑起点，故第一章即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立论，着重从家庭的形成、本质、结构、功能和家庭文明的主要内

容等方面，对家庭这一社会细胞进行了概括介绍，并为以后章节的论述提供理论上的支撑。认识一个事物，大抵是从整体开始的，故第二章从家庭文明的整体创建上立论，通过对“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文明家庭创评活动和新时期文明家庭创评方向与重点的研究，论述了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工程”的建构问题。在了解了事物的概貌以后，还需要采取化整为零、化繁为简、解剖麻雀的方法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所以在接下来的几章中，笔者按照“细胞”结构中由里向外的顺序，对家庭文明工程的其他方面进行了分别研究：在第三章对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的产生背景、活动内容及成效等进行了研究，论述了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核工程”的相关问题；在第四章对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的产生背景、活动宗旨、结构要素、辅导机制和基本原理等进行了研究，论述了构建精神文明建设“染色体工程”的相关问题；在第五章对家庭好人系列的评选标准、关键做法、取得成效和培养模式等内容进行了研究，论述了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器工程”的相关问题；在第六章对邻居节活动的主要内容、关键做法、实践成效、发展方向等内容进行了研究，论述了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群工程”的相关问题。

总的来说，有些读者在乍看本书时，可能会觉得它是一本纯粹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书籍。其实不然，笔者编著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想通过建构一套精神文明建设的细胞学理论体系，来把家庭文明创建活动中的那些看似互不相关的活动及其载体串联起来，使之系统化、理论化，进而为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建设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服务。因此，与其说本书是一本理论书，毋宁说它是一本关于精神文明创建实践的书，是一本关于家庭文明建设载体的书，是一本理论、方法与实践并重的书。

明乎此，下面就请诸位与笔者一起，从“家庭”起步，来开始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学研究之旅吧。

丁建国

2017年6月于郑州惠苑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	001
第一节 家庭的形成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002
一、人类家庭产生之前的杂乱性交状态	002
二、人类家庭的演变历程	003
三、人类家庭的未来走向	005
四、家庭起源的社会意蕴	005
第二节 家庭的本质反映了人类文明的成果	006
一、对“家”字意蕴的探析	006
二、对家庭本质的认识	008
第三节 家庭结构是开展家庭建设的内在着力点	010
一、家庭结构的内涵	010
二、我国家庭结构的分类	012
三、我国当代家庭的基本结构	014
第四节 家庭功能是开展家庭建设的基本导向	016
一、传统家庭的主要功能	017
二、传统家庭功能的变迁	021

三、家庭功能的相关理论举隅	024
第五节 家庭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026
一、家庭政治建设	026
二、家庭价值观建设	028
三、家庭伦理观建设	030
四、家庭文化建设	032
五、家庭生活方式的优化	034
第六节 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	036
一、生物细胞的基本结构和功能	036
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039
三、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	042
第二章 用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工程”	045
第一节 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之“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模式	046
一、“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实施背景	046
二、“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十星”内容	048
三、“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关键做法	050
四、“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实践效果	052
五、“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055
第二节 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之“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模式	057
一、“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活动的历史沿革	057
二、“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活动的内涵变迁	058
三、“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活动的关键做法	060

四、“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活动的社会效果	061
五、“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063
第三节 创建文明家庭要注重对传统美德的继承与发扬	065
一、要更加注重孝德建设	066
二、要更加注重诚信建设	069
三、要更加注重俭德建设	073
第四节 创建文明家庭要注重与现代文明的衔接和共荣	077
一、要更加注重家庭文明出行	077
二、要培育与践行文明的家庭生活方式	081
三、要更加注重家风建设	087

第三章 用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

“细胞核工程”	093
第一节 代表制活动的基本概念	094
一、群众与群众性	094
二、主体与主体性	095
三、代表与代表制	096
四、家庭文明代表制	097
第二节 家庭文明代表制的产生背景	098
一、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主体的认识还不到位	099
二、吸引群众参与文明创建活动的有效载体还比较匮乏	101
三、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动力机制尚不健全	104
四、文明创建的实践要求不断巩固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	106

第三节 家庭文明代表制中的文明代表	109
一、制定文明代表标准的基本原则	109
二、文明代表的基本标准	112
三、文明代表的推选	115
四、文明代表的主要职责	117
五、文明代表的管理与培训	119
第四节 家庭文明代表制中的代表活动	120
一、常态化开展的“五个一活动”	121
二、持续性开展的“六文明行动”	126
第五节 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的实践成效与启示	136
一、开展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所取得的成效	136
二、开展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的主要体会	140
三、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的发展趋势	143

第四章 用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

“染色体工程”	147
---------------	-----

第一节 导师制活动的基本概念	148
一、未成年人	148
二、教育	149
三、导师制	150
四、未成年人教育导师制	152
第二节 导师制活动的产生背景	153
一、未成年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54

二、未成年人教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57
三、惠济区未成年人教育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60
第三节 导师制活动的基本宗旨	163
一、开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新局面	163
二、推进未成年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165
第四节 导师制活动的结构要素	168
一、导师	168
二、平台	172
三、未成年人	175
第五节 导师制活动的辅导机制	176
一、组建受导社团	176
二、组建导师团	177
三、开展“导师团—受导社团”对口辅导活动	180
第六节 导师制活动的重要原理	184
一、导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躬行者和引领者	184
二、导师制活动是一项因材施教的分类教育机制	185
三、导师制活动是提升导学双方素质的一个双向机制	186
四、导师制活动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的一个新载体	187
五、导师制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一种新动力	189

第五章 用家庭好人创评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

“细胞器工程”	192
---------------	-----

第一节 “细胞器工程”的基本概念	193
------------------------	-----

一、细胞器	193
二、家庭好人系列	194
三、细胞器工程	195
第二节 家庭好人系列的评选标准	196
一、“好婆婆”的评选标准	196
二、“好媳妇”的评选标准	197
三、“好丈夫”的评选标准	198
四、“好儿女”的评选标准	198
第三节 家庭好人评选活动的关键做法和社会影响	200
一、家庭好人评选活动的关键做法	200
二、家庭好人评选活动的主要社会影响	203
第四节 不断创新家庭好人的培养模式	207
一、注重优良家风的温润滋养作用	207
二、重视家庭成员的爱心浇灌作用	210
三、推动活动由选评模式向创评模式转变	212
第六章 用邻居节活动构建精神文明建设“细胞群工程”	215
第一节 “邻居节”活动的基本概念	216
一、邻居、邻里与邻里关系	216
二、邻居节	218
三、细胞群与细胞群工程	221
第二节 现代邻里关系中的主要矛盾简析	222
一、现代邻里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23
二、现代邻里矛盾产生的关键原因	227

第三节	“邻居节”活动的主要内容	231
一、	天津、青岛等地“邻居节”活动的主要内容	232
二、	郑州市“邻居节”活动的主要内容	235
第四节	“邻居节”活动的关键做法	238
一、	注重抓好邻里居民这一活动主体	238
二、	注重设计符合邻里居民需求的活动载体	240
三、	注重引导邻里居民在活动中提升自身素养	241
四、	注重发挥齐抓共管的行政效能	243
第五节	“邻居节”活动的实践成效	244
一、	探索了建立新型邻里关系的途径	245
二、	提升了邻里居民的综合素质	246
三、	强化了邻里之间的和睦关系	247
四、	提高了社区（村组）的文明程度	249
第六节	“邻居节”活动的发展方向	250
一、	在“邻居节”活动中主动接受传统邻里美德的道德滋养	251
二、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邻居节”活动的走向	255
三、	依据邻里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设计“邻居节”活动项目	260
结语		265
附录	惠济区开展“家庭文明代表制”活动案例	269
后记		277

第一章

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细胞”

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人是社会系统的基本要素，因此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有赖于人类文明的支撑。家庭作为人类赖以生产生活的最初级的社会群体，是构成社会有机体的基本细胞；相应地，家庭文明也就成了社会文明有机体的基本细胞。因此，要想有效地开展社会文明建设，就需要从研究家庭文明开始；要想有效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就需要从研究家庭开始。换言之，研究家庭文明建设是研究社会文明建设的逻辑起点，研究家庭建设是研究家庭文明建设的逻辑起点。

第一节 家庭的形成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现代家庭通常是以一夫一妻制的形式存在的，但这种婚姻家庭形式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婚姻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的：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家庭是以婚姻为依据的；家庭这种社会组织形式形成以后，也不是静止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从较低级的形态向较高级的形态演化，正如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所说：“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①

一、人类家庭产生之前的杂乱性交状态

十九世纪中叶以前，人们普遍认为：现在社会上通行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是自古就有、亘古不变的，在人类社会的远古时代根本就不存在杂乱性交现象。譬如，法国社会学家勒士尔诺在其1888年出版的《婚姻和家庭的进化》一书中，就持这种观点。但事实并非如此，当远古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状态之时，他们在与自然界的抗衡中仍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必须“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②，必须过着原始的群居生活；又由于他们刚刚从动物进化而为人类，尚存在一个由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的时期，存在一个由动物心理向人类心理过渡的时期，其心智发育不够完善，因此，在他们的观念里还没有所谓的“荣辱观”和“羞耻感”，他们的性行为几乎仍处于动物本能状态。这样，原始的群居状态加上动物性的性行为，使得远古人类的性关系仍处于一种与动物没有太大差别的混乱状态，即杂乱性交状态。尽管这种状态不是婚姻家庭的一种形式，但是人们对原始阶段人类杂乱性交状态的认识，却是联系并区别动物两性关系与人类两性关系的关键，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381。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4页。

是考察婚姻家庭起源的逻辑起点。^①

二、人类家庭的演变历程

远古人类的杂乱性交行为虽然是混乱的，但这与他们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则是相适应的，是他们在这一过渡时期不可避免的性行为方式；但是从本质上来讲，这种性行为只能算是性交而不能称为婚姻，所以这些原始人群的聚集单位，还不能被称之为家庭。直到远古人类进化成为直立的猿人以后，人类社会才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所谓婚姻家庭。因此，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道：“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的性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族形式”^②，这就是现在人们所公认的人类婚姻家庭的四种形态——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

血缘家庭是人类家庭发展史上的第一种形态。这种婚姻家庭形态是最原始的，它大概产生于旧石器时代。当时，人们已经逐渐地认识到，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存在着一些生理上的差别。于是，他们开始按辈分来划分婚姻集体和范围：同辈的人构成了夫妻圈子，姐妹是兄弟的共同妻子，兄弟是姐妹的共同丈夫。这样，夫妻之间虽然还存在着共同的血缘关系，但其结果已经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人们的两性结合，即禁止了父母与其子女之间的两性结合，这就使人类的两性关系在有史以来第一次产生了严格的禁例。从此，血缘婚姻逐渐代替了杂乱性交，人类的两性关系也开始逐渐地从混乱走向了有序。所以说，血缘家庭是人类家庭进化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它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萌芽。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家庭发展史上的第二种形态。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

① 邓志伟，徐榕：简论家庭的起源和演化.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04，12（40）：20-26.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第32-34页.